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說明

115.08.25

一、補助目的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)為鼓勵授課教師教授並精進通識課程，拓深學生視野並提昇對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、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之關注與社會參與能力，提供課程經費補助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一般通識課程（不含核心通識及講座型課程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（一）課程屬性符合生命教育、人文關懷、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、社會參與等相關議題之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補助演講活動費 4,500 元。

（二）課程屬性符合（一）之相關議題且加退選之後選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，每學期每學分補助業務費 1,500 元（2 學分補助 3,000 元、3 學分補助 4,500 元）。為鼓勵課程結合實作訓練、深化學習體驗及強化與實務界的連結，此項補助僅限於教學用途，可流用於前項的演講活動費，或用於參訪及其他教學活動。

（三）已獲教務處各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自開學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補助結果另行通知，相關經費申請額度用罄時，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查

填具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經費申請表(附件 1)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審查。

六、補助項目說明

（一）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演講者為校外人士，演講費每場 4,500 元為限，演講者為本校者，演講費每場 1,600 元為限，皆計入個人薪資所得（50）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出席費（限校外）每位以 2,500 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業務費：

1. 大台北地區以外之演講者交通費請檢附購票證明。

2. 影印費以 1,000 元為上限。

3. 其他相關費用。如用於臨時工讀人力，請由開課單位完成進用。

以下各項不予補助：獎品、餐費、零食、飲料及各類點心，個人使用或教學場域所需之數位資訊相關物品、書籍。

（四）收據或統一發票須註明買受人（國立政治大學或本校統編 03807654）開立日期、品名及總價等，品名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並簽名。其餘經費執行標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活動結束後應檢具合法支出憑證核銷(附件 2)，並由經辦人及授課教師核章。

（六）單據核銷期限依主計室規定辦理：9 月底前單據請於 11 月 25 日送達、10 月及 11 月單據請於 12 月 3 日前送達，12 月份單據應於 12 月 24 日前送至通識教育中心核銷。

七、成效檢核

接受補助之課程均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或成效說明（附件 3），並授權學校做為課程宣傳、成果展示等相關教學行政用途使用，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、FB 等社群平台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經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課程領域	☐ 人文學領域 ☐ 社會科學領域 ☐ 自然科學領域 ☐ 跨領域 ☐ 資訊領域
授課教師	(簽章)	電子郵件	
		連絡電話	
開課單位		選課人數	
補助期程	自 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		
符合之議題或項目 (請勾選適合之項目並提供說明及教學大綱)	☐ (一)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☐ (二) 社會參與 ☐ (三) 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: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wrap: wrap; padding: 5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. 消除貧窮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2. 終結飢餓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3. 健康與福祉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4. 優質教育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5. 性別平權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6. 淨水及衛生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7.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8.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9. 工業化、創新基礎建設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0. 減少不平等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1. 永續城鄉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2. 責任消費及生產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3. 氣候行動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4. 保育海洋生態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5. 保育陸域生態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6. 和平、正義及健全制度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☐ 17. 多元夥伴關係</div> </div>		
	說明：		
申請經費項目	經費明細		說明及預期成效 (演講或活動主題)
	單價 (元)	數量	
合 計			

經辦人：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

備註：接受補助之課程均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或成效說明（附件 3），並授權學校做為課程宣傳、成果展示等相關教學行政用途使用，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、FB 等社群平台。

國立政治大學

所屬年度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申請日期：

版本 114/09

憑證 編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額(A)+(B) (含 2.11%雇主負擔補充保費)								預算科目		業務費													
千		百		十		萬		千		百		十		元		用途摘要		尚未付款		已借支		已代墊	
																						00 課程 00 活動	
經辦單位								出納單位 (登記、扣繳所得稅)								主計單位			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			
經辦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驗收或證明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務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領 據

※以此領據給付現金者，於核銷時請造現
金領據清冊為附件；如以入帳方式給付
個人所得，請造公用清冊辦理核銷。

受領人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 茲 領 到

費用別：☐演講費 ☐撰稿費 ☐出席費 ☐鐘點費 ☐交通費 ☐顧問費 ☐臨時工資_____ (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)

應 領 (B)：NT\$_____ (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)

所得稅額：NT\$_____ 稅率：_____ % ☐應稅 ☐免扣繳

自付健保補充保費：NT\$_____ 費率：2.11%

實 領：NT\$_____

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183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
筆達每月最低基本薪資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
\$20,000時，請代扣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不論金
額多少請計算2.11%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(A)_____元，
加計領據應領金額(B)_____元，共_____元，(A)+(B)(應與黏
存單金額相符)。

金 額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用大寫書寫，並填寫應領金額)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

受領人：員工編號(學生證號)：_____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大陸人士是☐ 否☐ 外籍人士國籍：_____

【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請再提供下列資料】

戶籍地址(外籍人士填現住地)：□□□□□_____ (請務必填區、鄰、里)
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_____ 外僑請填寫統一證號：_____

護照英文姓名：_____ 西元出生年月日：_____ (非本地居住者務必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一、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，當您填寫時
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

★二、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。

三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，稅額稅率請參考「所得稅扣繳率簡表」(詳出納組網頁)，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
四、健保補充保費問題，請詳「人事室網頁」。

國立政治大學

憑證編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名稱：								預算科目	業務費
	金 額								黏 貼 憑 證 張 數	張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 途 摘 要	00 課程使用
經 辦 單 位				總 務 單 位				會 計 單 位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
經 辦 人										
驗 收 或 證 明 人										
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										
教 務 長										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粘貼處

說明：

-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-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邊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，並以黏貼 10 張為限。
- 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財產與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，均應製作財產(物品)增加單，加會財產組辦理財物登記。

編號	金額	付款方式
1		1. ☐ 逕付受款人：付款方式 (☐ 轉帳 ☐ 郵寄 ☐ 自領 ☐ 電子支付) 戶名帳號： 2. ☐ 款項已墊付 (清冊號：) 3. ☐ 暫付款轉正 (預借金額：)
2		1. ☐ 逕付受款人：付款方式 (☐ 轉帳 ☐ 郵寄 ☐ 自領 ☐ 電子支付) 戶名帳號： 2. ☐ 款項已墊付 (清冊號：) 3. ☐ 暫付款轉正 (預借金額：)
3		1. ☐ 逕付受款人：付款方式 (☐ 轉帳 ☐ 郵寄 ☐ 自領 ☐ 電子支付) 戶名帳號： 2. ☐ 款項已墊付 (清冊號：) 3. ☐ 暫付款轉正 (預借金額：)
4		1. ☐ 逕付受款人：付款方式 (☐ 轉帳 ☐ 郵寄 ☐ 自領 ☐ 電子支付) 戶名帳號： 2. ☐ 款項已墊付 (清冊號：) 3. ☐ 暫付款轉正 (預借金額：)
5		1. ☐ 逕付受款人：付款方式 (☐ 轉帳 ☐ 郵寄 ☐ 自領 ☐ 電子支付) 戶名帳號： 2. ☐ 款項已墊付 (清冊號：) 3. ☐ 暫付款轉正 (預借金額：)
合計		

連絡電話：

傳票編號：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活動成果報告

課程名稱：

授課教師：

題目／主題：

主講者／主辦者：

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： ~ ：

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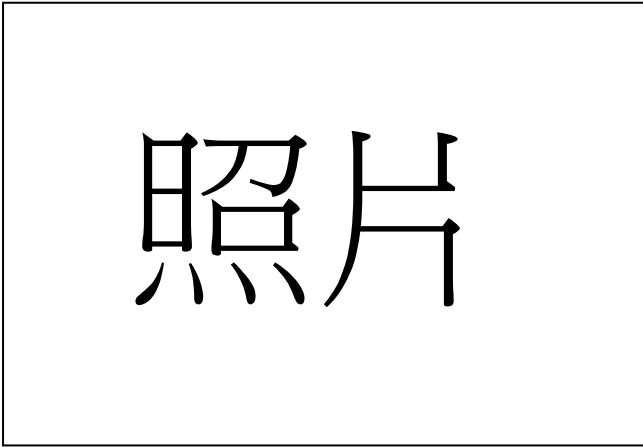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內容（請提供 500 字以上之說明）：

活動照片：



照片

照片說明：



照片

照片說明：

活動之教學與學習成效（請提供 500 字以上之說明）：

其他補充說明：